

山东省体育局文件

鲁体人字〔2018〕50号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体育教练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体育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国家级教练职务审定材料的通知》（体人字〔2018〕371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 号）要求，现就报送 2018 年度体育教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权限

山东省体育教练员职务资格高级审核组承担全省各级优秀运动队、各类体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专职教练员高级教练职务资格评审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级教练资格申报材料

料推荐工作。山东省体育局一级教练员职务审核组承担省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一级教练职务资格评审工作。

二、评审材料内容

(一) 国家级教练

1. 报送材料详细目录（首行注明被推荐人姓名、单位、申报职务，如破格申报，须同时标注破格推荐，之后列明全部申报材料清单）。

2. 《体育教练员职务申报表》一式3份，其中：

(1) 个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每页每项须填写齐全，没有的填“无”；

(2) “项目”栏，须填写具体项目，以国家正式开展的运动项目名称为准；

(3) “参加工作时间”及“任教练时间”栏，须填写具体年、月，不可笼统填写“已工作多少年”或“已任教多少年”；

(4) “工作经历”栏，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队教练的，须如实填写，时间须具体到月；

(5) “论文、学术交流”栏，填写的论文名称要与实际提供的论文稿件相符；

(6) 培养队员/队伍成绩情况表：注明比赛名称的同时，须注明参赛项目；训练竞赛部门审核意见栏，须加盖公章确认；

(7) 培养队员输送情况表：训练竞赛部门审核意见栏，须加盖公章确认。

申报人对同一运动员的培训时间必须前后一致，对培训时间填写不清楚的，不予录入。

3. 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任高级教练以来正式发表的论文 2 篇。

论文只提交任高级教练以来正式发表的论文，并在文稿右上角注明发表时间，发表的刊物、期号，获奖情况等。

5. 《专家对教练员论文鉴定表》。

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从本单位外聘请两名以上专家对同一论文或论著分别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必须注明是否具备拟申报职务任职资格所需的学术水平。具体要求为：

(1) 两名外单位专家对同一篇论文分别进行鉴定（鉴定一篇论文即可）；

(2) 两名专家分别填写论文鉴定表；

(3) 鉴定专家职务不低于申报人拟申报职务；

(4) 《论文鉴定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 《2018 年度推荐审定国家级教练员情况汇总表》用 A3 纸规格填写、报送（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7.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体育教练员、体育科研、运动医学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体人字〔2011〕321 号）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情况说明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提供。说明须包括公示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范围、公示结果等基本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国家级教练职务审定对职称外语考试不作统一要求，同等条件下通过职称外语考试者各单位可优先推荐。

9.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获奖证书及证明材料。

填报国家级教练申报材料其他注意事项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网站查阅，有关表格必须使用国家体育总局 2018 年度统一印制的规范表格。查询、下载地址：<http://www.tyrc.gov.cn>。

（二）高级教练、一级教练

2018 年度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人员可从<http://124.128.251.110:8185/>登录，进行注册填报。各呈报单位请及时向省体育局申请体育教练员专业的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路径。在报送网络数据同时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 5 份（A3 双面打印，系统自动生成，原件）。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由申报人员本人在该表承诺人处签字。该表中“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一栏填写标准为：

（1）所培训运动员直接参加比赛所取得的成绩，按照运动员姓名、培训起止年月、主教练或助理教练、运动员参赛时间（年月）、比赛名称及取得成绩的格式表述，逐行填写。

（2）输送运动员情况及输送后取得的成绩，按照运动员姓名、培训起止年月、输送到何单位、运动员参赛时间（年月）、比赛名称及取得成绩的格式表述，逐行填写。输送运动员应全部列出。

（3）输送或直接培训运动员获等级称号情况，按照运动员姓名、获得运动等级称号、授予时间的格式表述，逐行

填写。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复印件。

4.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

5.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 1 份（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取得的效果等）。

6. 代表性著作、论文等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不超过 3 项）。

7. 《“六公开”监督卡》1 份。

8. 培养或输送运动员取得成绩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

9. 申报材料中培养输送的运动员须由本单位出具培养证明；输送到上级训练单位的，需上级训练单位出具输送证明；输送到北体等高校、解放军队或其他省市的，属于与我省协议计分的，需由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审核并出具证明。

10. 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同时报送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A3 纸打印）。

11. 材料清单 1 份（内容、顺序需与呈报材料完全一致），粘贴在材料袋上，并标明申报人姓名、单位、从事运动项目、正常或（学历、年限）破格申报。

上述材料除《评审表》和《花名册》外，均需以 A4 纸型形成，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培养、输送证明还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其他所需申报材料按照《关于报送 2004 年

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问题的说明》（鲁人职字〔2004〕6号）标准执行。

三、有关事项

（一）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精神，申报高级教练、一级教练职务资格的，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应考科目（模块）合格证不再作为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证书，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二）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体育教练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体育教练员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三）援藏、援疆、援青的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规定执行。

（四）严格执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程序。单位组织申报推荐时，要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进行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

提出的推荐名单，综合考虑申报人的品德、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情况，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各市推荐评审高级、国家级教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由设区的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呈报。

（五）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52号令）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已实行按岗评审的地区、部门，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实行评聘分开的地区、部门和事业单位，也应按照岗位要求和空缺岗位数量推荐评审人员。目前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和尚未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除引进的急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外，不再推荐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属于兼职申报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后推荐申报。省体育局直属单位呈报材料时，需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本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手册及具有资格未聘任到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业的体育教练员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呈报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各单位呈报材料时，需提供《推荐评审函》，附推荐评审人员花名册。《推荐评审函》应说明目前

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情况、组织推荐工作程序及公示情况（国家级教练职务资格推荐人选需单独形成《公示情况说明》），注明“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承诺语，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填写相同内容。所有表格中意见、签字、公章、日期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呈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漏页。

（七）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八）跨季跨项跨界输送运动员至冬季项目的教练员破格晋升任职资格的，按有关规定报送。

（九）所有报送材料，除《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外均不予清退。

报送时间：2018年10月8日至10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0286号山东省体育局办公楼608房间。

联系人：张行，0531-66116681、66116639、66116603。



山东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